

证券代码：871682

证券简称：盛迅信息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无需相关部门的批准或者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5）、《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6）。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 2019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汇报。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现状及发展需要，公司对 2018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六) 审议《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

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身份证明书或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 由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股东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陈俊蓉 联系电话：0592-5902765 传真：

0592-5902765 电子邮件：chenjr@snxun.com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7 号 17B 单元、17D 单元

（二）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费用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厦门市盛迅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9日